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67號

再 抗告 人　岳少聰

代　理　人　柏有為律師

　　陳奕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66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本件第一審以再抗告人岳少聰所犯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其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

年7月，惟再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各罪，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其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極相似，所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且其屬詐欺集團中低階之角色，尚非主謀或核心犯罪角色，復依附表各判決所認定屬於再抗告人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與詐欺集團幕後藏身者，應有危害程度上之區別。又其整體犯罪時間甚為相近，期間非長，再衡諸再抗告人對於所犯上開各罪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依其犯罪後態度所呈現之反社會人格，亦非嚴重，若科以過重之執行刑，則於實際執行時，刑罰之邊際效恐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則因刑期而遞增，反不利於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，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，核屬過重，因認再抗告人抗告意旨執此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而撤銷第一審裁定，自為裁定，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（其中該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曾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加計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，合計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4月）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範圍，且符合量刑裁量之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所定之應執行刑，為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與法律規範之目的、精神、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謂再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4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原裁定顯已重複定應執行刑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，惟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

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又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（參照本院依刑事大法庭裁定表明之法律見解，所作成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）。本件再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前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固生實質確定力，然同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，對上述編號1至2所示之罪而言，乃為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屬前揭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，原裁定以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違法可言。再抗告意旨執持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自難認為有理由。至其餘再抗告意旨（包括所指原審法院自裁判作成逾7日以上，仍未送達裁判予原審代理人一節），經核亦係就原裁定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暨不影響於裁判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